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b)和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毛里求斯*

本报告是 5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毛里求斯国家人权机构未提供材料。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毛里求斯仍未批准下列人权文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毛里求斯立即批准这些文书。²

2. 联署材料称，政府对《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了三个不允许的保留，违反了第 46 条第(1)款的规定。这些保留直接违背《公约》第 1 条规定的宗旨，并妨碍整个《公约》各种权利的充分落实。这些保留涉及关于无障碍的第 9 条、关于教育的第 24 条和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第 11 条。这些保留表明普遍排斥残疾人，需要紧急撤回。³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指出，在国家关于普遍定期审议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落实情况的上次报告中，毛里求斯曾提到制定一部儿童法（《儿童法案》）。然而，迄今为止，该项法律仍未提交。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认为毛里求斯迫切需要建立一个明确和具体的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框架。鉴于在儿童保护方面存在模糊性，必须尽快提交此项法律。⁴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4. 保卫儿童国际——毛里求斯报告称，国家儿童理事会根据国家儿童理事会法案受命促进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儿童福利活动。然而，国家儿童理事会的活动与性别平等、儿童发育和家庭福利部照顾儿童福利的专门机构儿童发育科的活动之间有没有分界线。很少有人知道国家儿童理事会在其工作、政策、战略和向政府提出建议方面开展的工作。⁵

5. 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和儿童事务监察专员工作的建议 80.11，保卫儿童国际——毛里求斯指出，儿童发育科的办事处遍及全国各地，但它们往往无人或被提起诉讼。此外，性别平等、儿童发育和家庭福利部的热线电话在儿童使用服务最多的

周末似乎不工作。虽然有一个机构，但资源花在基础设施方面。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呈上升趋势。⁶

6. 联署材料指出，有三个委员会应该从事残疾人康复工作，即国家残疾人康复理事会、培训与就业委员会和洛伊丝·拉杰斯委员会。虽然这些委员会的成员是选举产生，但遗憾的是，如出现困难，政府可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将他们替换或撤职。这些委员会的运作缺乏透明度。这些委员会的许多决定是在未与残疾人及其代表机构协商的情况下作出的。决策过程需要更加公平、公开和透明。⁷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7.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毛里求斯已经履行一些国际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但是，它未能满足其所有要求。毛里求斯仍未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英联邦人权倡议称，要求毛里求斯在 2012 年 6 月以前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补充资料已经逾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毛里求斯已完成四轮报告，但其自 2010 年以来的报告已经逾期。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毛里求斯向条约机构紧急提交已逾期的报告和已逾期的补充资料，并承诺遵守今后提交报告的期限。⁸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8.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在普遍定期审议上届会议上，毛里求斯曾表示会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但是，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中毛里求斯没有给予最终回应。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毛里求斯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⁹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9. 联署材料称，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家长往往在社会上被人看不起。这种消极的态度往往是由于缺乏关于残疾的信息，并给残疾人带来了沮丧。所有政府官员和工作人员、医院工作人员和警察根本不知道如何协助残疾人。联署材料建议，除其他外，政府通过建立一个宣传活动机构组织密集的提高认识活动，目的是赋予残疾人及其家属权力，向他们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信息，使残疾人熟悉《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各种方案，使广大民众改变其消极态度，并对残疾人采取更积极的态度。¹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0.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对儿童体罚在毛里求斯是合法的，尽管政府接受了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

和其他条约机构，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在该问题上的反复建议。¹¹ 毛里求斯虽然在 2011 年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时表示其有意考虑在当时正在讨论的儿童法案中禁止体罚儿童。¹²

11. 然而，全球倡议指出，在现行的立法方面，自初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对儿童进行体罚的合法性一直没有改变。今天，与 2009 年一样，体罚在家庭、惩教机构和替代性照料场所是合法的。¹³

12. 全球倡议称，1994 年《儿童保护法》第 13 条第(1)款规定“虐待儿童或以其他方式使儿童受到伤害”是一种犯罪，但并没有禁止所有体罚。《刑法》、1998 年《保护儿童法(杂项规定)》、《社会救助法》、《民法》和 1997 年《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并未被解释为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¹⁴

13. 根据 1968 年《宪法》(2003 年修订)和 1935 年《青少年犯罪法》(1998 年修订)，体罚作为一种对犯罪的处罚是非法的。没有明确禁止体罚作为惩教机构的一种纪律措施。被拘留者待遇按 1988《机构改革法》及相关法规(《监狱管理条例》、《青少年康复中心条例》和《改革机构管理条例》)管理。该法案指出，“任何被拘留者不得受到惩罚或任何形式的剥夺”，但第 12 条允许使用“合理必要的武力……以维持机构中的纪律”。¹⁵

14. 在替代性照料场所没有明确禁止体罚。¹⁶

15. 全球倡议表示，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向毛里求斯提出一项建议，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立法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一切场所对儿童进行体罚。¹⁷

3. 司法和法治

16. 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称，违法儿童目前由普通法院审判并被关押在青年惩教中心或青年康复中心(取决于所犯罪行)。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认为迫切需要审查现行的未成年人法律制度，设立特别法庭，配备儿童法官和受过专门培训的调查员。对未成年人的预防性拘留应予以取消，犯罪的未成年人不应与成年人一并审理，即使有关未成年人是同谋。此外，在定罪时不应考虑对未成年人累犯以往的判决。¹⁸

17. 此外，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认为，应当建议拘留未成年人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应当有一个与从事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有系统地执行，以便康复工作对儿童产生真正影响。这可以通过法庭认可非政府组织在上游做到。这些法庭可以是司法过程的一部分。此外，应建立一个正式任命的青少年律师处。¹⁹

18. 此外，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指出，许多儿童目前依据“无法控制儿童”定罪而被关押，因为这些儿童难以控制。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认为，国家必须取消这一定罪依据。²⁰

19. 最后，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称，对定罪的未成年人执行判决的一种替代方案是采用目前对 18 岁以上的人实施的方案，即社区劳动方案，以避免犯有轻罪的未成年人被判处监禁。²¹

4. 隐私权

20.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毛里求斯《刑法》(1838 年)第 250 节将任何犯有鸡奸罪的人入罪，最高刑罚为 5 年监禁，并表示，毛里求斯将同性性行为入罪与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格格不入。²²

21. 此外，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将同性性行为入罪干扰了实现享受最高可达到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将保持对同性性行为入罪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产生的效果是“取消或削弱平等享有或行使健康权”。²³

22. 英联邦人权倡议告知，毛里求斯已制定《平等机会法》(2008 年)，禁止在工作场所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然而，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虽然毛里求斯颁布了这样一部进步的法律，但国内立法也应该是明确和一贯的，《刑法》应予废除，以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非罪化。²⁴

23. 英联邦人权倡议称，虽然近年来没有报道根据《刑法》对同性成年人自愿的性行为予以起诉，但仅有的法律鼓励基于真实或感知的性取向的歧视。²⁵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毛里求斯废除惩罚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性性行为的《刑法》第 250 条，推动和促进与政府部门、民间社会行动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同性性行为非罪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建设性对话。²⁶

5. 言论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4.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没有赋予公众查阅政府信息的权利的《信息自由法》。英联邦人权倡议称，议会在 2011 年 4 月讨论了引入《自由信息法案》的影响，但在报告所涉期间该法案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迫切需要一项法律，使公众获取信息不依赖于政府机构和官员的自由裁量权。一部自由信息法是为治理带来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一个宝贵机制。²⁷

25.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毛里求斯尽早根据国际最佳做法起草、颁布和实施《信息自由法案》。这一法案应当：包含明确指出的豁免，只适用于保护公众利益的特定信息，并将接受损害测试；考虑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来监督该法案的实施；确保提供信息的时限不能过长；灵活而不阻止公民获取信息；将其范围扩大到获得国家资助和工作符合公众利益的私人机构，以及使用毛里求斯自然资源的公司。²⁸

26. 英联邦人权倡议报告称，在其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毛里求斯已经接受建议，确保有关媒体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措施必须充分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及媒体自由。毛里求斯还同意这应包括保护媒体调查和报道公职人员而不担心处罚的能力。²⁹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毛里求斯确保在实践中看到有关媒体自由的人权保障。³⁰

6. 健康权

27. 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称，2006年，毛里求斯建立了降低风险服务，包括注射器交换方案和用美沙酮替代阿片类药物治疗。虽然这值得称道，但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感到遗憾的是18岁以下的青少年不能获得这方面的卫生服务。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认为这一基于年龄的限制是任意的和歧视性的。这也是对儿童权利，即获得卫生服务的侵犯。2010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促请毛里求斯“消除对阿片类药物替代治疗与年龄有关的障碍并发展青年友好服务，以满足吸毒青年的具体需求”。这一与年龄有关的限制使年轻吸毒者对成年人形成依赖关系，成年人通过各种形式的服务向他们提供注射器，因而将他们置于一种弱势地位和危险之中。³¹

28. 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指出，未成年人目前没有获得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信息。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认为，必须建立18岁以下青年友好中心，使他们能够获得避孕套和其他避孕方法。事实上，根据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公布的研究，47.5%的街头年轻女子怀孕，其中32%的人做过流产。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称，年轻未成年人获得避孕方法对他们的性和生殖健康福祉至关重要。此外，中学的性教育方案目前仅由学校酌情自定。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认为，性教育应包括在教育方案中，且必须正规化和连贯一致。³²

7. 受教育权

29. 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称，流落街头的儿童中有45%的儿童在小学教育后辍学，更准确而言是在小学教育证书考试失败后辍学，而其中有13.3%的儿童从来没有上过学。³³

30. 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指出，根据教育部的官方统计资料，小学入学率的全国平均水平为72%。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建议主管部门作出一切努力，为失学儿童和/或机构以外的儿童开发和提供替代解决方案。这些替代方案必须与为这些目标人群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使这些机构能够满足儿童的具体需求。³⁴

31. 关于在校儿童，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之指出，旷课加剧仍然是导致学业失败的一个原因和一种普遍现象。目前，还没有找到任何解决方案，在学校层面尚未采取任何行动打击这种现象。解决旷课问题必须在学校层面进行监督。联络官或社会工作者对降低小学和中学的旷课率和辍学人数至关重要。³⁵

32. 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还指出，近年来出现了另类/非正规学校，以招收在正规教育系统失败的儿童。然而，教育部目前尚未正式审定和承认教育计划。教育计划标准化和由教育部强制审定教学计划必须具有系统性和强制性。这些学校颁发的文凭必须与任何其他文凭一样具有学术价值并被认可。³⁶

33. 毛里求斯儿童陪护、培训、融合及康复处欢迎教育部将克里奥尔语规定为教学语言的举措。³⁷

8. 残疾人

34. 联署材料指出，毛里求斯在 2010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实施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然而，虽然在书面上有一个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框架，但将其纳入所有生活领域仍然偏低。这从如下事实显而易见，即当政府起草和颁布《残疾法案》时，他们没有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进行磋商。许多残疾人不了解这部法律和/或其内容。³⁸

35. 联署材料称，有两个供残疾儿童居住的机构，而大多数残疾人与家人一起生活。被家庭成员、受信任的人、关系密切者，如巴士司机、邻居或社区成员性虐待的发生率较高。儿童和智障未成年人及聋哑人的这种发生率不断增加。儿童保护系统无效和使残疾儿童免受虐待或进行调查以及酌情起诉肇事者虐待的紧急响应机制缺失。联署材料建议政府制定严格的法律并采取各种方案，防止父母或其他社会成员虐待和剥削残疾儿童；并采取必要措施，协助他们以各种方式追求正义，包括提供手语翻译和创伤幸存者的心理支持。³⁹

36. 联署材料指出，毛里求斯《宪法》限制残疾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第 34 条第(1)款和第 43 条、《选举法》、《地方政府法》(1989 年)第 29 节、《罗德里格斯岛地方议会法》(2001 年)第 5 节第(2)部分含有过时的术语“精神不健全的人”。联署材料建议修改这一术语。⁴⁰ 选举管理员也需要具体提高认识，以及修改立法，确保所有残疾人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 条和第 29 条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⁴¹

37. 联署材料报告称，没有关于残疾人就业的适当统计资料。人们一直认为，残疾人只适合编织篮筐、工艺品、珠宝首饰，而不适合所有就业部门。有必要使残疾人就业多样化。联署材料建议国家保障和促进实现工作权，根据 1996 年《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法案》的规定，确保将残疾人纳入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⁴²

38. 联署材料指出，向 15 岁至 60 岁的残疾人发放 105 美元津贴，称为基本残疾养恤金。在 60 岁之后，停止发放基本残疾养恤金，对老年残疾人仅发放养老金。考虑到随着年龄的增长，所有人均有额外需求，残疾人的特定需求没有消失，但有时会增加，联署材料认为当残疾人变老时政府取消基本残疾养恤金是不公平的。这是对老年残疾人多重歧视的一种形式，他们在获得必要的特定残疾费用支持方面受到的待遇不如其他残疾人。⁴³

39. 联署材料称，在毛里求斯有两个平行的教育系统：1) 残疾学生专门学校；2) 主流学校。正在创建越来越多的专业学校，这与融合残疾儿童适得其反。主流学校的一些儿童被忽视和被迫离开主流教育而上专门学校。联署材料建议政府撤回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b)的保留，并在与其他学生平等的基

础上向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有残疾的学生不得因残疾而被排除在一般系统之外。⁴⁴

40. 联署材料报告称，因毛里求斯全国各地缺乏无障碍设施，残疾人遭受许多痛苦。因此他们被剥夺了很多机会，并在教育、就业、体育、公共服务、交通运输、通信和信息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公共汽车无法进入，大多数学校是带楼梯的两层楼。这种情况阻碍了残疾人自治。此外，这严重妨碍他们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联署材料建议政府撤回其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9 条第 2 款(d)和(e)项的保留，包括以盲文和容易阅读的格式提供标识，提供现场协助和手语翻译等中介，并向人权高专办和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拥有良好做法的国家寻求技术援助。⁴⁵

41. 联署材料指出，残疾儿童的康复服务仍然很差，迫使许多家长聘请私人治疗师。没有医疗保险，要么家长可能需要支付其残疾儿童的额外费用。辅助设备的费用昂贵，包括助听器、轮椅、行走或站立架等。政府的支持非常有限。联署材料指出，政府有必要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分析已经取得的成果和需要完成的工作，使残疾人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并与所有毛里求斯公民一样享有平等的机会。⁴⁶

注

¹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材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 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

民间社会：

CHRI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New Delhi, India;
DCI-Mauritius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 Mauritius, Nouvelle France, Mauritius ;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JS	Joint submission by Federation of Disabled Peoples Organisations (DPO) Mauritius, Forest Side, Mauritius ;
SAFIRE	Service d'accompagnement, de formation, d'insertion et réhabilitation de l'enfant, Moka, Mauritius.

² CHRI, paras. 6, 7, and 10.a.

³ JS, pp. 2-3.

⁴ SAFIRE, p. 5.

⁵ DCI-Mauritius, p. 1.

⁶ DCI-Mauritius, p. 2.

⁷ JS, p. 3.

⁸ CHRI, paras. 8 and 10.b.

⁹ CHRI, paras. 3 and 4.a.

¹⁰ JS, p. 5.

¹¹ GIEACPC, p. 1.

¹² GIEACPC, para. 1.2.

¹³ GIEACPC, para. 1.3.

¹⁴ GIEACPC, para. 2.1.

¹⁵ GIEACPC, para. 2.3.

¹⁶ GIEACPC, para. 2.4.

- 17 GIEACPC, p. 1.
- 18 SAFIRE, p. 4.
- 19 SAFIRE, p. 4.
- 20 SAFIRE, p. 5.
- 21 SAFIRE, p. 5.
- 22 CHRI, paras. 21 and 22.
- 23 CHRI, para. 23.
- 24 CHRI, para. 24.
- 25 CHRI, para. 25.
- 26 CHRI, para. 27. a. and b.
- 27 CHRI, paras. 12-13.
- 28 CHRI, paras. 14-15.
- 29 CHRI, para. 17.
- 30 CHRI, para. 19. a.
- 31 SAFIRE, p. 6.
- 32 SAFIRE, p. 5.
- 33 SAFIRE, p. 3.
- 34 SAFIRE, p. 3.
- 35 SAFIRE, p. 3.
- 36 SAFIRE, p. 4.
- 37 SAFIRE, p. 4.
- 38 JS, p. 2.
- 39 JS, pp. 8-9.
- 40 JS, p. 2.
- 41 JS, p. 5.
- 42 JS, p. 10.
- 43 JS, p. 3.
- 44 JS, pp. 7-8.
- 45 JS, p. 6.
- 46 JS, p. 4.
